附件1

昌吉州社会消费品零售增长行动

县市（园区）及相关部门职责

州发改委：负责推进促消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在公共出行领域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强充换电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市场主体持续健康发展。

州商务局：组织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注重限额以上及样本单位参与，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引导县市（园区）、重点企业和行业协会、金融机构等活动资源联动；加大限上单位扶持力度，指导县市（园区）做好商贸企业纳限培育工作。

州统计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进行纳限纳统，做好统计业务指导、培训、材料审核等工作，确保应统尽统，做好限上及限下样本单位动态调整，确保客观真实反映消费状态。

州工信局：加大对中小企业政策落实力度，积极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做好规上企业食堂经营规模、经营模式等情况摸排。

州财政局：负责统筹财政资金加大对全州促消费工作支持力度，落实州党委、政府关于消费促进工作的安排部署。

州文旅局：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服务扩大供给质量，依托精品景区、自驾环线、旅游集散地等，扶持引导适宜发展旅游区域的多业态经营活动；组织开展“引客入昌”系列活动，向社会发放旅游消费券，引导旅游团队优先选择餐饮住宿企业合作，带动住宿餐饮消费，激发旅游消费活力。

州住建局：鼓励商品住宅全装修交房，配套必要的智能家居产品，适时举办线上线下各种形式的房地产展示交易会，与限额以上家电家居等企业联合促消费；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等城市更新工作，加快小区停车位（场）及充电设施建设；选择具备外摆条件、有统一运营管理能力的特色街区、商业综合体外广场，放宽临时外摆限制，允许在周末及法定节假日推行临时外摆活动。

州农业农村局：积极组织农特产品专场展销活动，推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生产体系建设，拓宽绿色、生态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梳理全州批零住餐市场主体注册情况，确定重点排查范围，协助做好零售餐饮等企业的入库纳统相关工作。严厉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昌吉州税务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培育企业有关情况核查，加强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指导，确保“应享尽享”。

州金融办：广泛开展政金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强普惠金融服务，创新优化融资产品和服务，满足企业合理资金需求；促进金融与各项社会事业融合发展，推动金融资源向农村消费、重点消费、大宗商品消费等重点领域集聚；引导金融机构提供更多符合产业发展方向、贴近消费需求的专属消费信贷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企业赠送抵扣券、分期免手续费、执行较低的汽车贷款首付比例等方式，增强居民消费意愿。

州机关事务管理局：鼓励党政机关与限上单位加强联动，做好办公和职工自用等需求采购。加快推进党政机关新能源汽车试点建设，引导新能源汽车采购租赁以限上单位为主，按计划完成2022-2023年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新能源汽车租赁。

州公安局：简化公安政法机关批准安全许可的大型活动审批流程。对同一场地举办相同内容的多场次大型活动，且活动为相同主办方和参展商的予以简便许可。

州教育局：负责指导协调有一定规模的学校食堂承包经营者在当地注册登记法人企业，协助推动符合条件的学校食堂等承包经营企业入库纳统。

州卫健委：负责摸排各大医院食堂经营规模、经营模式等情况，协助做好卫生健康领域限上单位培育。

州总工会：积极与限上单位对接协作，支持各工会组织发放消费券，为广大职工提供“衣食住行文游娱”消费优惠服务。

州融媒体中心：充分发挥电视、报刊、新媒体和公众号、短视频等媒体作用，广泛宣传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导向，及时总结推广各县市（园区）、州直部门消费促进方面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营造城乡消费市场繁荣发展的良好氛围。

各县市（园区）：按照“政府统一领导、落实属地责任、部门联动监管”原则，鼓励出台扶持企业纳限入统政策，发放消费券，促进城乡消费，不断挖掘消费潜力；建立发改、市监、住建、公安、卫健和街道（社区）等部门议事协调机制，积极解决零售业消费促进中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最大限度放开零售业夜间、外摆管制，优化户外促消费活动审批手续；对限上限下样本单位加强助企纾困，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注重挖掘和培育本地商超、汽车销售企业、电商平台、石油成品油销售等企业，支持鼓励本地制造业企业成立销售公司、餐饮等连锁加盟店纳限入统。